

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指引 (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2016年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圳探索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城市发展新思路。深圳将以实现城市对儿童友好为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需求，维护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升儿童福祉，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建设符合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定位、具有全球城市人本特征和可持续发展的儿童友好型城市。

学校是城市重要的公共配套设施，深圳历来对教育工作非常重视。截止2017年，深圳市设有中小学710所，幼儿园1683所。未来，深圳还将进一步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工程。结合“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要求，在学校建设过程中更加重视儿童参与、倾听儿童诉求、保障儿童权益，从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等方面构建儿童友好型学校。

本《指引》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参照既有标准和规范，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从活动空间、内部环境、细节设施、交通出行等方面，提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要求。本《指引》共5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与定义、建设项目、儿童参与、组织实施。

一、总则

1.1 总目标

弘扬办学宗旨，倡导“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学校空间、环境、设施改造，以“安全、绿色、趣味、人性化”

为设计原则，实现“空间集约、环境友好、设施完善”的儿童友好型学校总体目标。

1.2 适用范围

- 1、本指引适用于新建、在建、已建的幼儿园、小学及中学。
- 2、本指引应配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实施。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和相应的交通改善设计等应在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1.3 基本原则

1、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以人为本、经济适用、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智慧深圳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的智慧教育工程，合理、经济地利用现有资源，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予以深化，保证切实可行。

2、鼓励引进和创立符合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学校设计和管理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倡“实践—理论—再实践—再理论”不断提升的设计理念，凡经过实践证明适用、并经科学论证为合理的内容均可作为本指引的补充。

二、术语和定义

2.1 儿童友好型学校

指学校所有方面应全面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完善儿童的生活及学习环境，实现儿童在身体、心理、认知、社会和经济上的需求与权利，构建一个满足儿童需求、尊重儿童心声、保障儿童权利的儿童校园。

2.2 屋顶花园

指在各类建筑物的顶部栽植花草树木，建造各类园林小品所形成的绿地。

2.3 风雨连廊

指上部设有顶棚，用于连接两个地点的外部廊道。

2.4 海绵城市系统

指可以使城市像海绵一样，遇到有降雨时能够就地或者就近吸收、存蓄、渗透、净化雨水，补充地下水、调节水循环，干旱缺水时有条件将蓄存的水释放出来，并加以利用的城市给排水体系。

2.5 空间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与视角出发，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的空间环境。

2.6 政策友好

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儿童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确保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日常管理事务中，始终坚持贯彻儿童利益优先原则。

2.7 服务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和视角出发，开展多种儿童参与活动，优化各类服务配套设施。

2.8 儿童参与

指通过不同类型的公众参与活动，倾听儿童声音、了解儿童需求，让儿童参与学校的规划建设、监督评估及政策制定等各个阶段，提出“儿童视角”上的相关意见与建议。

三、建设项目

3.1 活动空间

“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核心是要形成一个完善的、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并融入到儿童的日常生活，使其随时随地都可以安全、方便的玩耍和学习。构建具有吸引力、益智性、舒适性的儿童活动空间，是整体提升城市儿童友好度的有效手段。学校作为

儿童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其内部活动空间的质量与形式，直接影响着儿童的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且活动空间在放学后宜对儿童开放。在学校内外活动空间设计时，宜遵循以下原则：

3.1.1 屋顶空间

1、宜结合屋顶空间大小，增设屋顶农场、活动平台、露天看台、露天花圃等儿童活动空间，为儿童交流、教育、休憩、玩耍提供场所。

2、开放式屋顶地面宜采用彩色砾石设置卡通图片，增强儿童活动空间趣味性。

3、开放式屋顶材料及相关设施应满足安全性要求，应增加管理人员进行看护。

4、屋顶的各类设施，如：铁丝网安全护栏、隔热层、花圃架等，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儿童活动空间的安全性。

5、屋顶花园宜结合海绵城市，构建屋顶海绵系统，体现环境友好、生态环保理念。

6、屋顶增设活动空间及设施，应进行建筑承载力验算，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实施。

7、屋顶活动空间外围应设置隔离护栏，结构强度及高度应满足儿童安全需求。

3.1.2 绿地广场

1、学校内宜设置开放式绿地，绿地内宜为儿童提供休憩、娱乐、交流、学习场所。

2、绿地内部游步道采用彩色砾石设置卡通图片，增强儿童活动空间趣味性。

3、绿地宜将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色融入空间环境设计中。

4、绿地内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儿童安全性。

5、课间及其他活动时间段，宜在绿地广场周边增设志愿者看护区，确保儿童安全性。

6、绿地广场宜结合海绵城市，构建地面海绵系统，提高广场活动空间的环境友好性。

7、绿地的日照及种植环境宜结合教学、植物多样化等要求综合布置。

8、绿地宜种植高大荫浓、散发清新香气、花果形状奇特、色彩鲜艳、易于吸滞粉尘的树木。

9、绿地不应种植有毒、有刺、有过多飞絮、易招致病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

10、绿地广场外部空间地面宜采用卡通/防滑材料，保证儿童活动的安全。

11、绿地广场宜设置休息座椅及垃圾收集设施。

3.1.3 操（足球）场

1、跑道宜采用稳定性好、耐磨性、透水性好材料，并设置地下雨水收集净化排放系统，防止跑道积水打滑，以提高学生使用的安全性。

2、操（足球）场内应设置排水设施，防止操场积水。

3、操（足球）场周边宜设置风雨连廊、座椅以及降温设施，为儿童提供休息场所。

3.1.4 篮球场

1、篮球场地面宜采用软质防滑材料，提高安全性。

2、篮球场周边宜设置风雨连廊、座椅以及降温设施，为儿童提供休息场所。

3、篮球场内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

3.1.5 廊道

1、 廊道不宜摆放影响正常通行的物品，宜采用壁挂方式放置，壁挂高度和突出部分不应影响儿童通行安全。

2、 两侧墙壁上的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物品掉落，发生安全事故。

3、 墙面宜设置趣味性、创意性及教育性的设计作品，激发儿童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4、 墙面及顶面宜设置吸音材料，消除楼道噪音，减小干扰。

5、 地面宜采用防滑材料，防止学生滑倒受伤。

6、 标识系统设计宜融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7、 廊道栏杆应确保牢固性，其安全高度不应低于 1.1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 1.5kN / m。

3.1.6 架空层

1、 架空层的高度应满足儿童活动安全性、舒适性。

2、 架空层的空间设计，宜采用趣味性、创意性及教育性较强的空间素材，激发儿童的活力、想象力以及创造力。

3、 架空层的地面宜采用防滑性材料，防止学生滑倒受伤。

4、 架空层的采光、通风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1.7 校门口

1、 学校门口应设置足够的家长等候区，并配备自行车停放区、雨棚、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2、 学校门口上下学时间段，应增设管理人员进行人流疏导。

3、 学校出入通道应满足消防与应急疏散要求。

4、 学校出入口宜设置于次干道及其以下等级道路，应通过交通稳静化设计或交通安全设施，将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下。

5、 学校出入口两侧 100m 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位，宜利用学校周边现有社会停车场，或距离学校出入口 100m 以外路段设置

即停即走车位解决学生接送。

3.2 内部环境

“儿童友好型城市”提倡建设一个能为少年儿童提供安全、幸福、可靠的成长环境，让他们能从这个充满活力的、有凝聚力的社会中获益，享受城市中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建筑以及自然环境。学校是儿童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构建安全、舒适、友好的校内环境，是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手段。

3.2.1 整体设计

1、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九年制学校不低于 9.5m^2 ，初中不低于 10m^2 ，小学不低于 8m^2 ，幼儿园不低于 10m^2 。

2、学校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3、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学校周边环境应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宜与市场、医院、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为邻。

6、校园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应有游戏厅、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

7、教学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8、学校规模宜不少于 6 班、不超过 36 班。九年制学校宜不大于 54 班，小学班级人数不宜大于 45 人。

9、室内空间设计，宜根据内部功能特色，结合儿童需求、

儿童创意设计作品，构建安全、舒适、趣味的创意空间。

10、室内空间装饰宜以浅色调为主，灯光应采用节能环保型日光灯。

11、室内空间应设置冷暖空调、吊扇等降温或加速空气流通装置。

12、窗户的数量、开设方向等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4、室内空间在采光、保温、隔热、散热和遮阳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

15、室内空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性与采光性。

16、教室墙体宜设置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1.2m。

17、教室地面应做防潮处理，在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及夏热冬冷地区，教室地面应设保温措施。

18、教室窗玻璃应满足教学要求，不应采用彩色玻璃。

19、学校应保证室内材料及设施的安全性，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20、学校应根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21、学校安全疏散设施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顺畅；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期间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22、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合格产品并应保持数量足、完备、有效，且不应被阻挡。

23、学校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泵的控制柜应处

于自动控制位置。

25、学校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明显、便于取用。

3.2.2 普通教室

1、顶楼教室应设置隔热层，并定期进行维护，提高教室舒适度。

2、教室环境宜体现简洁实用，并兼顾儿童教育、趣味性要求。

3、教室课桌椅的排距不宜小于 850mm，纵向走道宽度均不应小于 550mm。课桌端部与墙面（或突出墙面的内壁柱及设备管道）的净距离均不应小于 120mm。

4、教室第一排课桌前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 2000mm。

5、普通教室应设置黑板、讲台、清洁柜、窗帘杆、银幕挂钩、广播喇叭箱，“学习园地”栏、挂衣钩、雨具存放处。教室的前后墙应各设置一组电源插座。

6、黑板表面应采用耐磨和无光泽的材料。

7、黑板的宽度不宜小于 3.60m，黑板下边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80m~0.90m。

8、教室后墙应设置宣传栏，为班级公告及学生创意作品等提供展示空间。

9、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自最后一排课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1.10m。

10、普通教室内宜为每个学生设置一个专用的小型储物柜。

11、炎热地区，可在教室的内外墙设置可开闭的通风窗。通风窗下沿宜设在距室内楼地面以上 0.10m~0.15m 高度处。

12、普通教室的门均宜设置亮窗，门扇均宜附设观察窗。

13、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 2 小时。

14、隔墙的设置及水、暖、气、电、通信等各种设施的管网布线宜适应教学空间调整的需求。

3.2.3 多功能教室

1、多功能教室应增设隔热与防水设施，节能环保，提高儿童教室舒适度。

2、多功能教室墙面及屋顶宜设置吸音材料。

3、多功能教学舞台面积应满足儿童表演、活动需求。

4、学校应定期对多功能教室内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5、多功能教室内部上下阶梯宜铺设软质材料，防止学生摔倒受伤。

3.2.4 计算机教室

1、计算机教室应附设一间辅助用房供管理员工作及存放资料。

2、计算机教室应设置书写白板。

3、计算机教室宜设通信外网接口。

4、计算机教室的室内装修应采取防潮、防静电措施，并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不得采用无导出静电功能的木地板或塑料地板。当采用地板采暖系统时，楼地面需采用与之相适应的材料及构造做法。

5、计算机教室按标准班额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保证教学时学生单人单机。

3.2.5 语言教室

1、语言教室应附设视听教学资料储藏室。

2、学校设置进行情景对话表演训练的语言教室时，可采用普通教室的课桌椅，也可采用有书写功能的座椅，并应设置不小

于 20 m² 的表演区。

3、语言教室宜采用架空地板，不架空时，应铺设可敷设电缆槽的地面垫层。

4、语言教室的墙面装饰，宜根据授课语言类型、语言特色，结合儿童创意作品进行布置。

3.2.6 美术教室

1、美术教室应附设教具储藏室，宜设美术作品及学生作品陈列室或展览廊。

2、中学美术教室空间宜满足一个班的学生用画架写生的要求。学生写生时的座椅为画凳时，所占面积宜为 2.15m² / 生。用画架时所占面积宜为 2.50m² / 生。

3、美术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4、美术教室应设置书写白板，宜设存放石膏像等教具的储藏柜。在地质灾害多发地区附近的学校，教具储藏柜应与墙体或楼板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5、美术教室内应配置挂镜线，挂镜线宜设高低两组。

6、美术教室的墙面及顶棚应为白色。

7、当设置现代艺术课教室时，其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

8、墙面宜结合整体空间设计，放置适宜数量的世界名画、儿童优秀绘画作品等。

3.2.7 书法教室

1、书法教室可兼作美术教室。

2、书法教室宜附设书画储藏室。

3、条案的平面尺寸宜为 1.50m×0.60m，可供 2 名学生合用。

条案宜平行于黑板布置，条案排距不应小于 1.20m。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0.70m。

4、书法教室内应配置挂镜线，挂镜线宜设高低两组。

5、墙面宜结合整体空间设计，放置适宜数量的世界名作、儿童优秀书法作品等。

3.2.8 音乐教室

1、音乐教室应附设乐器存放室。

2、音乐教室中，应有 1 间能容纳 1 个班的唱游课，每生边唱边舞所占面积不应小于 2.4m^2 。

3、音乐教室讲台上应布置教师用琴的位置。

4、学校应有 1 间音乐教室能满足合唱课教学的要求，宜在紧接后墙处设置 2 排~3 排阶梯式合唱台，每级高度宜为 0.20m，宽度宜为 0.60m。

5、音乐教室应设置五线谱黑板。

6、音乐教室的门窗应隔声，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

7、教室墙面宜布置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3.2.9 舞蹈教室

1、舞蹈教室宜满足舞蹈艺术课、体操课、技巧课、武术课的教学要求，并可开展形体训练活动。每个学生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m^2 。

2、舞蹈教室应附设更衣室，宜附设卫生间、浴室和器材储藏室。

3、舞蹈教室应按男女学生分班上课的需要设置。

4、舞蹈教室内应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通长镜面，镜面含镜座总高度不宜小于 2.10m，镜座高度不宜大于 0.30m。

镜面两侧的墙上及后墙上应装设可升降的把杆，镜面上宜装设固定把杆。把杆升高时的高度应为 0.90m。把杆与墙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40m。

5、舞蹈教室宜设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采暖等各种设施应暗装。

6、舞蹈教室宜采用木地板。

7、当学校有地方或民族舞蹈课时，舞蹈教室设计宜满足其特殊需要。

8、教室墙面宜布置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3.2.10 科学室

1、科学室应具备教师授课及学生科学实验所需的相应设备与设施。

2、科学室墙面宜结合动物、植物、卡通元素等布置相关科学知识。

3、科学教室的桌椅类型和排列布置应根据实验内容及教学模式确定。

4、沿墙布置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宜留出疏散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0.60m。另一侧有纵向走道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可不留走道，但净距不宜小于 0.15m。

5、最后一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自最后一排实验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1.20m。

6、科学教室宜在附近附设植物培养室，在校园下风方向附设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7、冬季获得直射阳光的科学教室应在阳光直射的位置设置

摆放盆栽植物的设施。

8、科学教室内应设置密闭地漏。

3.2.11 史地室

1、史地教室应附设历史教学资料储藏室、地理教学资料储藏室和陈列室或陈列廊。

2、史地教室的课桌椅布置方式宜与普通教室相同，并宜在课桌旁附设存放小地球仪等教具的小柜，教室内可设标本展示柜。在地质灾害多发地区附近的学校，史地教室标本展示柜应与墙体或楼板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3、史地教室设置简易天象仪时，宜设置课桌局部照明设施。

4、史地教室内应配置挂镜线。

5、墙面宜结合动植物、卡通等元素布置相关史地知识、设计作品等。

3.2.12 游泳池/游泳馆

1、学校的游泳池/游泳馆均应附设卫生间、更衣室，宜附设浴室。

2、学校泳池宜为8泳道，泳道长宜为50m或25m。

3、学校游泳池、游泳馆内不得设置跳水池，且不宜设置深水区。

4、学校泳池入口处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应小于2.00m，宽度应与通道相同，深度不宜小于0.20m。

5、泳池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及《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2的有关规定。

6、应设置管理人员，禁止学生单独进入。

7、应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并设置相关安全管理设施。

3.2.13 阅览室

1、阅览室内空间设计及色彩搭配应具有趣味性、创意性与教育性。

2、阅览室书架应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宜采用阶梯式书架，方便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取书还书。

3、图书室（馆）生均藏书量 20 册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和报刊，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 1%。

4、幼儿阅览室生均图书（指幼儿课外用书）数量不少于 8 册。教师用报刊、杂志不少于 4 种，教参、工具书等不少于 60 种。

5、阅览室不宜与声乐室、舞蹈室等干扰性较强的教室相邻设置。

6、阅览室外部通道的墙面与顶面宜设置吸音材料，以此减少外部噪音干扰。

7、应采取防火、降温、隔热、通风、防潮、防虫及防鼠的措施。

3.2.14 心理咨询室

1、心理咨询室宜分设为相连通的 2 间，其中有一间宜能容纳沙盘测试，其平面尺寸不宜小于 4.0m×3.4m。心理咨询室可附设能容纳 1 个班的心理活动室。

2、心理咨询室宜安静、明亮。

3、心理咨询室采用治愈性色彩进行合理装饰。

4、心理室外部走廊墙面及顶面宜采取相关吸音措施。

3.2.15 室内体育馆

1、室内体育馆的墙面及顶面宜设置吸音材料，减少噪音干

扰。

2、室内体育馆应设有器材存放处，且应采取防虫、防潮措施。

3、室内体育馆宜设置新风系统，以此保证室内体育馆空气质量，提高体育馆内部空间的舒适性。

3.2.16 幼儿教学室

1、应按班级人数配备幼儿桌椅，幼儿桌椅的尺寸、重量等规格应与幼儿身高等机体发展相适应。

2、按实际玩具的数量配备玩具柜。

3、配备钢琴或数码钢琴或电子琴或脚踏风琴，白板/黑板，冷暖空调/风扇。

4、计算机、电视机、DVD机、收录音机。

3.2.17 幼儿活动室

1、角色游戏区宜提供各类角色游戏玩具，满足5-10人同时使用。

2、表演区宜提供各类表演游戏玩具、木偶、头饰、道具等。

3、建构区宜提供各类排列组合玩具、接插连接玩具、穿编玩具等。

4、语言区宜提供幼儿书架、各类幼儿读物、教育挂图、各种卡片、音像资料、数字资源等。

5、美工区宜提供美工工具和可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如调色盘、颜料、各类画笔、各类用纸、安全剪刀、橡皮泥、粘土、美工架。

6、科学区宜提供植物类、动物类、数学类材料，数量适宜。

3.2.18 幼儿寝室

1、宜配备离地面高度为30-35cm的儿童硬板床，或在榻榻

米上配备能叠放收藏的床垫等。

2、寄宿制幼儿园宜配备固定式单层床、儿童专用衣橱和被褥。

3、寄宿制幼儿园应配备教师值班设施。

3.2.19 幼儿音体室

1、以至少满足一个教学班幼儿共同活动来配备幼儿椅子或适合幼儿使用的坐垫等。

2、宜配设计算机、音响设施、麦克风、冷暖空调、投影机、电视机等，适合音体活动室的大小。

3、配备把杆、镜子、木质地板等。

3.2.20 幼儿美工室

1、以至少满足一个教学班幼儿共同操作来配备美工架、绘画工具、手工工具、泥工工具和可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

2、应提供各类艺术欣赏资料，如图片、图册、照片等。

3.2.21 幼儿科学启蒙室

1、生命科学类宜提供常见的动植物标本、图片等，如有地方特色的种子、花卉、叶子、昆虫等小型动植物标本及影像资料，并提供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2、物理科学类宜提供帮助幼儿认识空气、水、声音、光、电、磁、运动等各种物理科学现象的材料及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3、地理科学类宜提供帮助幼儿认识宇宙概貌、宇宙探索、太阳、月亮、地球等地理科学知识的图片、模型、影像资料等，并提供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4、科学技术类宜提供各种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科学技术类的图片、模型或影像资料，常用的小家电、科技玩具等，并提

供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3.2.22 学校食堂

1、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m。

2、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

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3、寄宿制学校食堂应包括餐厅、配餐室及厨房。走读制学校应设置配餐室、发餐室和餐厅。

4、食堂餐厅宜设置为可选餐形式，且学生与教职工餐具宜进行分离。

5、配餐室内应设洗手盆和洗涤池，宜设食物加热设施。

6、食堂的厨房应附设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各空间应避免污染食物，并宜靠近校园的次要出入口。

7、厨房和配餐室的墙面应设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m。

8、幼儿与教职工伙食应严格分开。

9、各类设施及材料应满足安全性。

3.3 细节设施

为儿童提供量身定制的人性化设计，对于当下和未来的城市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儿童友好型学校”不仅要从整体上体现出学校对儿童的友好，更应从细节上满足儿童的需求。

3.3.1 开敞空间台阶

1、学校内部开敞空间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宜添加醒目标识，防止摔倒。

2、开敞空间台阶处宜结合儿童创意作品，设置“小心台阶”等提醒标识。

3、开敞空间台阶处应设置排水设施，防止地面积水。

4、开敞空间台阶应考虑特殊人群需求，设置无障碍坡道。

3.3.2 楼梯

- 1、楼栋应结合规模大小，设置 2 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 2、楼梯间的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3、楼梯间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防止摔倒。
- 4、楼梯间宜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标识。
- 5、楼梯间过道两侧宜设置高低两层扶手，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 6、楼梯两相邻梯段间不得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
- 7、楼梯栏杆不得采用易于攀登的构造和花饰。杆件或花饰的镂空处净距不得大于 0.11m。
- 8、除首层及顶层外，教学楼疏散楼梯在中间层的楼层平台与梯段接口处宜设置缓冲空间，缓冲空间的宽度不宜小于梯段宽度。
- 9、楼梯间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3.3.3 室外通道

- 1、室外通道宽度应满足相关规划及学生需求。
- 2、教学用房的疏散通道出口均不应少于 2 个，出口宽度应满足疏散要求。
- 3、教学楼楼栋之间外部连接通道，宜设置风雨连廊。
- 4、操场周边行走通道，宜结合风雨连廊设施，设置喷雾降温设施，为儿童营造舒适的室外活动空间。
- 5、外部通道应结合学生需求，设置照明、休憩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3.3.4 饮水设施

- 1、学校的饮用水管线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

离应大于 25m。

2、应在每层设饮水处，每处应按每 40 人~45 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计算水嘴的数量。

3、每层的饮水处前应设置等候空间，等候空间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4、学校内部饮水机应具备加热制冷功能。

5、饮水机旁应配备废水及垃圾收集设施。

6、饮水机宜设置为高低饮水机，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7、饮水机处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节约用水”提醒标识与安全警示标识。

3.3.5 洗手间

1、楼栋每层应配备男女洗手间，洗手间内部数量应满足楼层学生需求。

2、洗手间位置应方便使用且不影响其周边教学环境卫生。

3、洗手间内部宜配备残疾人洗手间，以满足特殊人群需求。

4、每个洗手间内部应配备挂钩、纸巾、垃圾篓等。

5、洗手间出入口不宜采用塑胶挂帘式遮挡材料，宜采用封闭式遮挡材料。

6、洗手间内部宜配备换气通风装置与熏香设施。

7、洗手台处宜配备洗手液、烘干机或纸巾、垃圾桶，并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指示及提醒标识。

8、洗手间宜设置为高低洗手盆，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9、洗手间内或洗手间附近应设污水池。

10、低洗手盆不宜少于 1 个，高洗手盆不宜少于 2 个。

11、学校的洗手间应设前室，男、女生卫生间前室尽量分开设置。

12、洗手间外窗距室内楼地面 1.70m 以下部分应设视线遮挡措施。

13、学校应采用水冲式卫生间。

14、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的洗手间的距离超过 90m 时，可设室外洗手间。

3.3.6 围墙

1、围墙设计形式宜采用通透式墙体，如为实体围墙，宜结合学校儿童需求，设置书架或其它趣味摆设品，并增设风雨棚。

2、学校宜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儿童创意设计作品，将其融入到围墙的空间设计中。

3、学校宜在学区外墙上增设安全教育宣传栏，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

3.3.7 井盖

1、校内井盖应与地面标高一致，并应添加醒目色彩，保证学生活动安全。

2、学校宜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儿童绘画创意作品，将其融入到校内井盖设计中。

3.4 交通出行

交通出行安全是保障儿童生活环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应通过设计儿童友好的步行空间，来增加儿童获得参与社会、获得独立行走、自由交流的健康生活机会。

3.4.1 道路系统

1、学校出入口应连接次干道及其以下道路，且学校路段车

速不宜大于 20km/h。

2、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与高/快速路距离不应小于 100m，当噪音因铁路、高速路声源影响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距离不足时，应设置隔音屏或其他治理方案。

3、主次干道两侧应种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污染。

4、高/快速路应设置立体过街设施，间距 500m。

5、主干道及交通量较大的次干道宜采用立体过街设施，间距 300m。

6、一般次干道及支路宜采用平面过街形式。

7、过街设施的宽度、上下通道形式、防滑要求、护栏高度等均应满足相应的规划要求。

8、与学校毗邻的城市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设施，以保障学生安全跨越。

3.4.2 机动车系统

1、区域道路网络系统应满足学校周边机动车通行要求及地方性规范要求。

2、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周边部分道路宜采用微循环组织形式。

3、上、下学高峰时段，主要交叉口应安排交通警察进行交通疏导。

4、学校出入口 100m 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泊位，且学校路段应限速 20km/h。

5、主要上、下学道路宜利用单侧顺向停车、取消路内停车等方式，压缩路内停车和机动车交通空间占比，增加非机动车交通、公共交通、步行空间。

6、周边道路两侧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时，应采用平行式停车位。

7、条件允许及保证步行及非机动车通行的情况下，学校周边道路路内停车区域宜做变截面设计。

8、学校出入口应与城市机动车车道顺畅衔接，但不宜与城市主干道连接，校园主要出入口宜设置缓冲场地。

9、学校应设置 2 个及以上机动车出入口（包含消防出入口、行人出入口），出入口位置应符合教学、安全、管理的需要，且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车混行，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实现人车分离。

10、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地下车库的出入口不应连接人流集中的道路。

11、学校周边宜设置立体停车场/地下停车库。

12、学校周边道路行人过街斑马线，应采取“车让人”交通管理，可通过电子警察抓拍方式加强车礼让行人行为管理。

13、学校周边路口宜采用小转弯半径、路口缩窄等形式降低车速。

14、学校路段应设置完善的道路标志标识设施。

15、学校上课时间段，周边道路宜采用禁鸣交通管制。

3.4.3 步行系统

1、学校内外步行网络应保证连续、安全、无障碍通行要求。

2、紧邻学校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应设置连续、安全的人行道，且步行道宽度不宜低于 2.5m。

3、主要上、下学步行道可采用特殊材质、颜色进行铺装，以标识儿童步行道专用路权。

4、步行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作抬高处理。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应设机动车减速设施。步行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型式时，应在交汇处、步行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5、步行道有施工影响通行时，应对步行道施工区进行隔离，保证步行空间或需额外提供安全的步行通道。

6、市政附属设施如：消防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儿童步行空间。

7、步行道上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保障儿童安全。

8、上下学主要步行道（次干及以下等级道路）宜采用交通稳静化设计，如路口小型环岛、交叉口过街段抬高、缩小交叉口转弯半径等，提高儿童步行的安全性。

9、学校内部人流集中的步行空间，不宜设置台阶，设置台阶时，踏步级数不得少于3级。

10、步行道上应有完善的照明设施。

11、学校周边主要步行通道应完善治安监控设施，并实现步行空间全覆盖。

12、步行道靠近道路一侧应做抬高或设置隔离设施，防止机动车占用人行道。

13、步行道上的树池、井盖、人行道铺装、无障碍设施等宜进行人性化、趣味化设计，并应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

14、紧邻公共步道的建筑应打造成有视觉渗透的地面层建筑界面。

15、居住小区步行通道宜对上、下学儿童开放。

16、教学用建筑物的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应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的措施。

3.4.4 非机动车系统

1、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道网络应保证完整，且必须符合地方规范所规定的无障碍通行要求。

2、紧邻学校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应设置连续、安全的非机动车道，其中软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2.5m、全物理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混行自行车道不应小于 3.5m，且应满足无障碍通行。

3、学校周边机非共板道路断面，宜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4、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作抬高处理。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应设机动车减速设施。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型式时，应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5、市政附属设施如：消防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非机动车骑行空间。

6、非机动车道上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保障儿童安全。保障骑行安全。

7、学校周边道路及上下学校主要路径上的非机动车道，宜设置非机动车减速慢行提醒标识，保证儿童通行安全。

8、居住区内部道路宜对上下学儿童非机动车骑行开放。

3.4.5 公共交通系统

1、学校主要出入口周边 150m 范围内应设置公交站点。

2、轨道站点距学校较远时，学校宜开设穿梭巴士，串联学生主要上下站点(公交+轨道)，提升学生出行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3、公交站、轨道站距学校较近时，宜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直接连接。

四、儿童参与

4.1 全过程

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应保障儿童全过程参与，新建和已建学校改造提升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投入使用各个阶段中充分体现儿童参与。

调研阶段：设计单位应在规划前，通过不同方式，选取适当数量儿童代表（代表选取方法参考社区儿童议事会选取要求）开展调研，了解儿童对学校的需求，让儿童参与到学校的规划建设中去，为设计师提供“儿童视角”上的规划思路与规划依据。

规划阶段：设计单位应在规划过程中，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儿童对设计方案的意见与建议，体现儿童参与权。

实施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儿童代表可实行其监督检查权，以保证项目满足儿童需求。

评估阶段：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儿童代表参与项目的后评估过程，从儿童的视角给出相关评价与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后期建设项目。

4.2 多主体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主体应确保儿童全程参与儿童友好型学校的建设工作，畅通儿童需求表达渠道，建立儿童参与工作机制。

4.3 多类型

儿童参与应采取以儿童为主导的多种类型公众活动，如：问卷调查、扎针地图、心愿纸条、心愿树、儿童创意绘画、面对面交流等各种方式。设计单位通过多类型的公众参与活动，征集儿童群体的代表性意见与建议。

五、组织实施

5.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教育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学校、儿童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5.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要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指导各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

各级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全面推进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

市妇儿工委：负责协调推动各区、各相关成员单位推动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组织对各区和成员单位的督导工作。**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公安局、城管局、妇联：**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儿童优先原则，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工作。

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建设中植入儿童友好理念，在新建或改扩建学校规划设计中，提出儿童友好型建设的功能需求，组织儿童及其家长积极参与，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

5.3 督导督查

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督导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情况进行督导。

- 附件：1. 各类型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标准
2. 各等级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标准

附件 1

各类型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标准表

序号	建设要素	学校类型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1	班级额定人数 45 人		★	
2	班级额定人数 50 人	★		
3	班级额定人数 30 人			★
4	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10m ²		△	
5	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13m ²	△		
6	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11m ²			△
7	校园绿地广场	★	★	★
8	室外共用游戏场地		★	★
9	综合活动室	★	★	★
10	普通教室	★	★	★
11	科学教室	★	★	
12	计算机教室	★	★	

13	语音教室	★	★	
14	美术教室	★	★	
15	书法教室	★	★	
16	音乐教室	★	★	
17	舞蹈教室	★	★	
18	体育教室	★	★	
19	劳动教室		★	
20	物理实验室	★		
21	化学实验室	★		
22	生物实验室	★		
23	综合实验室	★		
24	演示实验室	★		
25	技术教室	★		
26	史地教室	△	★	
27	游泳馆	★	★	
28	足球场	★	★	

29	篮球场	★	★	
30	合班教室	★	★	
31	图书/阅览室	★	★	★
32	体质测试室	★	★	
33	心理咨询室	★	★	
34	德育展览室	★	★	
35	幼儿科学启蒙室			★
36	幼儿美工室			★
37	幼儿音体活动室			★
38	教师办公室	★	★	★
39	会议及资料室	★	★	★
40	保健观察室			★
41	隔离室			★
42	晨检接待厅			★
43	门卫收发室	★	★	★
44	衣帽、教具储藏室			★

45	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	★	
46	班级独立卫生间			★
47	楼层男女卫生间	★	★	
48	教职工卫生间			★
49	集中浴室	★	★	★
50	设备用房	★	★	★
51	厨房/食堂	★	★	★
52	开水消毒间			★
53	网络控制室	★	★	★
54	幼儿寝室（不采用双层床）			★
55	学生宿舍	★	★	
56	弹性楼地面			★
57	观察窗	★	★	★
58	饮水处	★	★	
59	室内温控设施	★	★	★
60	室内新风系统	★	★	★

61	应急照明灯具	★	★	★
62	防频闪、眩光照明设施	★	★	△
63	楼梯间高低扶手	△	★	★
64	提醒、警示标识	★	★	★
65	安全防护栏杆	★	★	★
66	室外风雨连廊	△	△	★
67	隔音设施	★	★	★
68	防滑设施	★	★	★
69	给排水设施	★	★	★
70	2个及以上出入口	★	★	△
71	疏散通道	★	★	★
72	学校围墙	★	★	★
73	家长等候区	△	★	★
74	周边设置完善的步行道	★	★	△
75	周边设置完善的非机动车道	★	△	△
76	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	★	★	△

77	周边设置即停即走停车空间	△	△	△
78	周边 150m 范围内设置公交站点	△	△	△

注：表格中★表示应配备的要素；△表示可选择配备。

附件 2

各等级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标准

要素	指标	儿童友好学校 3.0	儿童友好学校 2.0	儿童友好学校 1.0
道路系统	出入口连接次干道及其以下道路	★	★	△
	学校路段采取限速措施	★	★	★
	主次干道（交通量大）采用立体过街设施	★	△	△
机动车系统	上、下学高峰时段，采用微循环组织形式	★	△	△
	主要交叉口配备交通警察疏导	★	★	★
	学校出入口 100m 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泊位	★	★	△
	道路两侧用平行式停车位	★	★	△
	路内停车区域采用变截面设计	△	△	△
	校园主要出入口设置缓冲场地	★	★	△

	设置 2 个及以上出入口	★	△	△
	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实现人车分离	★	△	△
	人行过街处设置电子警察	★	★	△
	设置小转弯半径路口	★	★	★
	区域范围内步行网络完善	★	★	★
	主要出入口与机动车道顺畅衔接	★	★	△
步行系统	主要上、下学路径人行道连续、安全，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	★	△
	步行道宽度不低于 2.5m	★	△	△
	主要上、下学步行道采用特殊材质、颜色进行铺装	△	△	△
	步行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作抬高处理	★	△	△
	步行道内无市政附属设施	△	△	△
	步行道内附属设施处，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	★	★	△
	上下学主要步行道采用交通宁静化设计	△	△	△
	步行道上配备完善的照明设施	★	★	★

	步行通道配备完善的治安监控设施	★	★	★
	步行道上的树池、井盖、人行道铺装、无障碍设施等采用人性化、趣味化设计	★	△	△
	定期对步行道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	★
	居住小区步行通道宜对上、下学儿童开放	△	△	△
	建筑物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	△
	建筑物出入口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措施	★	★	△
非机动车系统	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道网络完善	★	★	★
	主要上、下学路径非机动车道连续、安全	★	★	△
	软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2.5m、全物理隔离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混行自行车道不小于 3.5m，且满足无障碍通行	★	△	△
	机非共板式道路断面，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	△	△
	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作抬高处理	★	△	△
	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机动车道设置减	★	△	△

	速设施			
	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型式时，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设置隔离柱	★	△	△
	非机动车道内不设置市政附属设施	△	△	△
	非机动车道内附属设施处，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	★	★	△
	设置非机动车减速慢行提醒标识	★	★	★
	居民小区道路对上下学儿童非机动车骑行开放	△	★	★
公共交通系统	出入口周边 150m 范围内设公交站点	★	★	△
	距离较远时，开设穿梭巴士，串联学生主要上下站点（公交+轨道）	★	△	△
	距离较近时，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连接	★	△	△
	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小学（含九年制学校小学阶段）不低于 18m ² ，初中（含九年制学校中学阶段）不低于 23m ² ；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 9.4m ² ，初中不低于 10.1m ² 。	★	★	★
	学校禁止建在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	★	★

整体空间设计	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離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学校周边环境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	★	★
	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游戏厅、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	★	★	△
	教学区的环境噪声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	★	★
	学校规模不少于 6 班、不超过 36 班，九年制学校不大于 54 班，小学班级人数不大于 45 人	★	★	△
	室内空间设计，宜根据内部功能特色，结合儿童需求、儿童创意设计作品，构建趣味性、创意性强的空间结构	★	△	△
	室内空间装饰宜以浅色调为主，灯光应采用节能环保型-日光灯	★	★	△
	室内空间应设置冷暖空调/吊扇等降温/加速空气流通装置	★	★	△
	窗户的数量、开设方向等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室内空间在采光、保温、隔热、散热和遮阳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	★	★	★
室内空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性与采光性	★	★	★	

教室墙体宜设置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1.2m	★	★	★
教室地面应做防潮处理，在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及夏热冬冷地区， 教室地面应设保温措施	★	★	★
教室窗玻璃应满足教学要求，不应采用彩色玻璃	★	★	★
学校应保证室内材料及设施的安全性，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	★
应根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 消防设施。	★	★	★
学校安全疏散设施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顺畅	★	★	★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合格产品并应保持数量 足、完备、有效，且不应被阻挡	★	★	★
学校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 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泵的控制柜应处于自动 控制位置	★	★	★
学校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明显、便于取	★	★	★

	用之地			
屋顶空间	构建屋顶花园	△	△	△
	开放式屋顶地面宜采用彩色砾石设置卡通图片	★	△	△
	屋顶材料及相关设施应满足安全性	★	★	★
	设管理人员进行看护	★	★	★
	定期对屋顶的各类设施及材料进行检查	★	★	★
	构建屋顶海绵系统	△	△	△
	屋顶增设活动空间及设施，应进行建筑承载力验算，满足规范要求方可实施	★	★	★
	屋顶活动空间外围设置隔离护栏，其结构强度及高度满足儿童安全需求	★	★	★
绿地广场	设置开放式绿地为儿童提供休憩、娱乐、交流、学习场所	★	★	△
	将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色融入绿地空间环境设计中	★	△	△
	绿地广场内部游步道采用彩色砾石设置卡通图片	★	△	△
	定期对绿地广场内部设施进行维护	★	★	★

	在绿地广场周边增设管理人员看护区	★	△	△
	构建地面海绵系统	★	★	△
	无有毒、有刺、有过多飞絮、易招致病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	★	★	★
	绿地广场外部空间地面采用卡通/防滑材料	★	★	△
	绿地广场配备休息座椅及垃圾收集设施	★	★	★
足球场	跑道采用稳定性好、耐磨性、透水性好的材料，并设置地下雨水收集净化排放系统	★	△	△
	足球场内设配排水设施	★	★	△
	足球场周边设置风雨连廊、座椅以及降温设施	★	△	△
篮球场	篮球场地面宜采用软质防滑材料	★	★	△
	篮球场周边设置风雨连廊、座椅以及降温设施	★	★	★
	定期检查篮球场内设施	★	★	★
楼道(廊道)	楼道走道内部未摆放影响正常通行的物品	★	★	△
	定期检查楼道两侧壁挂设施	★	★	△

	墙面设置趣味性、创意性及教育性设计作品	★	△	△
	楼道走道墙面及顶面设置吸音材料	★	△	△
	楼道地面采用防滑材料	★	★	△
	外廊的临空部位设置防护栏杆	★	★	★
	标识系统设计融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	△	△
架空层	架空层的高度基本满足儿童活动安全性、舒适性	★	★	★
	架空层空间设计，采用趣味性、创意性及教育性较强的空间素材	★	△	△
	地面采用防滑材料	★	★	△
	架空层的采光、通风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校门口	学校门口设置足够的家长等候区	★	★	★
	家长等候区配备自行车停放区、雨棚、座椅、垃圾桶等	★	★	△
	学校出入通道设置管理人员进行人流疏导	★	△	△
	学校出入口两侧 100m 内禁止设置停车位	★	★	★
	学校出入口设置在次干道及其以下道路上，通过交通稳静化设计	★	★	★

	或交通安全设施，将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下			
普通教室	顶楼教室应设置隔热层，并定期进行维护	★	△	△
	教室环境体现简洁实用，并兼顾儿童教育、趣味性要求	★	★	△
	课桌椅的排距不小于 850mm，纵向走道宽度均不小于 550mm。 课桌端部与墙面（或突出墙面的内壁柱及设备管道）的净距离均 不小于 120mm	★	★	★
	教室第一排课桌前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00mm	★	★	★
	教室内部设置黑板、讲台、清洁柜、窗帘杆、银幕挂钩、广播喇 叭箱，“学习园地”栏、挂衣钩、雨具存放处，教室的前后墙应各 设置一组电源插座	★	★	★
	黑板表面采用耐磨和无光泽的材料	★	★	★
	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设横向疏散走道	★	★	★
	普通教室的门均设有亮窗，门扇均附设观察窗	★	★	△
	教室地面设有防潮、保温设施	★	★	★
	教室内为每个学生设置一个专用的小型储物柜	★	△	△

史地教室	附设历史教学资料储藏室、地理教学资料储藏室和陈列室或陈列廊	★	★	★
	史地教室标本展示柜与墙体或楼板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	★	★
	史地教室内配有挂镜线	★	★	△
	墙面结合动物、植物、卡通元素等设置相关科学知识	★	△	△
计算机教室	附设辅助用房供管理员工作及存放资料	★	★	★
	计算机教室设置书写白板	★	★	★
	计算机教室设置通信外网接口	★	△	△
	室内装修采取防潮、防静电措施	★	★	★
	室内装饰设计结合儿童创意作品与专业知识	★	△	△
	计算机教室按标准班额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	★	★	★
	教室地面设置防潮、保温设施	★	★	★
语言教室	附设视听教学资料储藏室	★	★	★
	采用有书写功能座椅，设置不小于 20m ² 的表演区	★	△	△

	语言教室采用架空地板	★	△	△
	不架空时，铺设可敷设电缆槽的地面垫层	★	★	★
	墙面装饰，根据授课语言类型、语言特色，结合儿童创意作品进行布置	★	△	△
美术教室	附设教具储藏室	★	★	★
	设置美术作品及学生作品陈列室或展览廊	★	★	△
	教室空间满足一个班的学生用画架写生的要求	★	★	△
	美术教室具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	★	★	★
	美术教室设置书写白板	★	★	★
	设有存放石膏像等教具的储藏柜，并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	△	△
	美术教室内配置挂镜线	★	★	★
	挂镜线设置为高低两组	★	△	△
	美术教室的墙面及顶棚装饰为白色	★	★	★
	墙面及顶棚采取吸声措施	★	★	△

书法教室	附设书画储藏室	★	★	△
	条案的平面尺寸宜为 1.5m×0.6m,可供 2 名学生合用	★	★	△
	书法教室内配置挂镜线	★	★	★
	挂镜线设置为高低两组	★	△	△
音乐教室	附设乐器存放室	★	★	★
	音乐教室中设有 1 间能容纳 1 个班的唱游课, 每生边唱边舞所占面积不小于 2.4m ²	★	★	△
	音乐教室讲台上布设有教师用琴位置	★	★	★
	音乐教室设置五线谱黑板	★	★	★
	墙面及顶棚采取吸声措施	★	★	△
	教室墙面宜布设有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	★	★	★
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满足舞蹈艺术课、体操课、技巧课、武术课的教学要求	★	△	△
	每个学生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6m ²	★	△	△
	舞蹈教室附设更衣室	★	★	★

	附设卫生间、浴室和器材储藏室	★	△	△
	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通长镜面	★	★	★
	设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	★	△
	采暖等各种设施进行暗装	★	★	★
	舞蹈教室采用木地板	★	★	△
	教室墙面宜布设有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	★	★	★
游泳室	设卫生间、更衣室，浴室	★	★	△
	未设置跳水池与深水区	★	★	★
	泳池入口处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	★	★	★
	泳池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要求	★	★	★
	设置管理人员，禁止学生单独进入	★	★	★
	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	★	★
心理咨询室	心理咨询室附设能容纳 1 个班的心理活动室	★	△	△

	心理咨询室安静、明亮	★	★	★
	心理咨询室采用治愈性色彩进行合理装饰	★	△	△
	心理室外部走廊墙面及顶面采取相关吸音措施	★	★	△
科学室	教室内具备相应教学设备与设施	★	★	★
	墙面结合动物、植物、卡通元素等设置相关科学知识	★	△	△
	沿墙布置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留有疏散走道，净宽不小于 0.60m	★	★	△
	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设横向疏散走道	★	★	★
	附近附设植物培养室	★	△	△
	校园下风方向附设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	△	△
	在阳光直射的位置放有盆栽植物	★	△	△
	科学教室内设有密闭地漏	★	★	★
	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大于 25m	★	★	★
	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影响教学环境	★	★	★

食堂	配餐室内设置洗手盆和洗涤池	★	★	★
	配餐室内设置食物加热设施	★	△	△
	厨房附设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	★	★	★
	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靠近校园次要出入口	★	△	△
	厨房和配餐室的墙面设高度不低于 2.1m 的墙裙	★	★	
	幼儿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	★	★	★
多功能教室	设置隔热与防水设施	★	△	△
	舞台面积满足儿童表演与活动需求	★	★	△
	定期对多功能教室内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	★	△
	多功能教室内部上下阶梯铺设软质材料	★	△	△
室内体育馆	室内体育馆的墙面及顶面设置吸音材料	★	△	△
	室内体育馆设置新风系统	★	△	△
	室内窗户的设置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室内体育馆设有器材存放处，并采取防虫、防潮措施	★	★	★

阅览室	内部空间设计及色彩搭配具有趣味性、创意性与教育性	★	△	△
	书架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	★	△	△
	远离声乐室、舞蹈室等干扰性较强的教室	★	△	△
	外部通道的墙面与顶面设置吸音材料	★	△	△
	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保持安静”等标语设施	★	△	△
	生均藏书量 20 册以上，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和报刊	★	★	★
	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 1%	★	★	★
	幼儿阅览室生均图书（指幼儿课外用书）数量不少于 8 册。教师用报刊、杂志不少于 4 种，教参、工具书等不少于 60 种	★	★	△
幼儿教学室	按班级人数配备幼儿桌椅，桌椅的尺寸、重量等规格应与幼儿身高等机体发展相适应	★	★	★
	按实际玩具的数量配备玩具柜	★	★	★
	配备钢琴或数码钢琴或电子琴/脚踏风琴，白板/黑板，冷暖空调/风扇	★	★	★

	计算机、电视机、DVD机、收录音机	★	★	△
幼儿活动室	角色游戏区宜提供各类角色游戏玩具，满足5-10人同时使用	★	★	△
	表演区宜提供各类表演游戏玩具、木偶、头饰、道具等	★	★	△
	建构区宜提供各类排列组合玩具、接插连接玩具、穿编玩具等	★	★	△
	语言区宜提供幼儿书架、各类幼儿读物、教育挂图、各种卡片、音像资料、数字资源等	★	★	△
	美工区宜提供美工工具和可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如调色盘、颜料、各类画笔、各类用纸、安全剪刀、橡皮泥、粘土、美工架	★	★	△
	科学区宜提供植物类、动物类、数学类材料，数量适宜	★	★	△
幼儿寝室	宜配备离地面高度为30-35cm的儿童硬板床，或在榻榻米上配备能叠放收藏的床垫等	★	★	△
	寄宿制幼儿园宜配备固定式单层床、儿童专用衣橱和被褥	★	△	△
	寄宿制幼儿园应配备教师值班设施	★	★	★
幼儿音体室	以至少满足一个教学班幼儿共同活动来配备幼儿椅子或适合幼儿使用的坐垫等	★	★	★

	计算机、音响设施、麦克风、冷暖空调等，适合音体活动室的大小	★	★	★
	配设投影机、电视机	★	△	△
	配备把杆、镜子、木质地板等	★	★	△
幼儿美工室	以至少满足一个教学班幼儿共同操作来配备美工架、绘画工具、手工工具、泥工工具和可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	★	★	★
	提供各类艺术欣赏资料，如图片、图册、照片等	★	★	★
幼儿科学启蒙室	生命科学类宜提供常见的动植物标本、图片等，如有地方特色的种子、花卉、叶子、昆虫等小型动植物标本及影像资料，并提供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	△	△
	物理科学类宜提供帮助幼儿认识空气、水、声音、光、电、磁、运动等各种物理科学现象的材料及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	△	△
	地理科学类宜提供帮助幼儿认识宇宙概貌、宇宙探索、太阳、月亮、地球等地理科学知识的图片、模型、影像资料等，并提供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	△	△

	科学技术类宜提供各种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科学技术类的图片、模型或影像资料，常用的小家电、科技玩具等，并提供有助于观察探究的操作性材料	★	△	△
开敞台阶	学校内部开敞空间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	★	★	★
	开敞空间台阶处结合儿童创意作品，设置“小心台阶”等提醒标识	★	△	△
	开敞空间台阶处设置排水设施	★	★	★
	开敞空间台阶考虑特殊人群需求，设置无障碍坡道	★	★	△
楼梯	楼栋结合规模大小，设置2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	★	△
	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	★	★	★
	楼梯间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标识	★	★	△
	楼梯两相邻梯段间无遮挡视线的隔墙	★	★	★
	中间层的楼层平台与梯段接口处设有缓冲空间，其宽度不小于梯段宽度	★	★	△
	楼梯间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	★	★

	楼梯间过道两侧设置高低两层扶手	★	△	△
洗手间	楼栋每层配备男女洗手间	★	★	★
	洗手间内部配备残疾人洗手间	△	△	△
	每个洗手间内部配备挂钩、纸巾、垃圾篓等设施	★	★	△
	洗手间出入口采用封闭式遮挡材料	★	△	△
	配备换气通风装置与熏香设施	★	△	△
	洗手台处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	★	★	△
	洗手台处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 注意事项、指示及提醒标识	★	△	△
	洗手间设置为高低洗手盆	★	★	△
	低洗手盆不少于 1 个，高洗手盆不少于 2 个	★	△	△
	洗手间位置方便使用且不影响其周边教学环境卫生	★	★	★
	洗手间内或洗手间附近设有污水池	★	★	★
	洗手间外窗距室内楼地面 1.70m 以下部分设视线遮挡措施	★	★	★

	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的洗手间的距离超过 90m 时，设室外洗手间	★	△	△
	学校的洗手间设前室，且男女生卫生间不共用一个前室	★	★	△
饮水机	具备加热制冷功能	★	★	★
	配备废水及垃圾收集设施	★	★	★
	设置高低饮水机	★	★	★
	饮用水管线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m	★	★	★
	每层设饮水处，每处按每 40 人~45 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计算水嘴的数量	★	★	★
	每层的饮水处前设置等候空间	★	★	★
	饮水机处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节约用水”提醒标识与安全警示标识	★	△	△
室外通道	室外通道宽度满足相关规范及学生需求	★	★	★
	教学楼楼栋之间外部连接通道，设置风雨连廊	★	△	△
	疏散通道出口均不少于 2 个，出口宽度应满足疏散要求	★	★	★

	外部通道结合学生需求，配设照明、休憩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	★	△
围墙	围墙设计形式采用通透式墙体	★	△	△
	实体围墙结合学校儿童需求，设置书架及其它趣味摆设品，并增设风雨棚	△	△	△
	围墙空间设计融入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	△	△
	学区外墙上设置安全教育宣传栏	★	★	★
井盖	校内井盖与地面标高一致，并添加醒目色彩	★	★	★
	井盖设计融入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	△	△

注：1.新建学校应不低于儿童友好学校 2.0 级标准，老旧学校改扩建应不低于儿童友好学校 1.0 级标准。

2.表格中★表示一般应配备；△表示可选择配备。

Guidelin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Schools in Shenzhen (Trial)

Preamble

Schools are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in the city. Shenzhen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education. By 2017, Shenzhen had had 710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1,683 kindergartens. In the future, Shenzhen will further expand the quality resources of basic education and accelerate the basic education proj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child-friendly cities",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listening to their appeals and safeguarding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school construction, and child-friendly schools should be built from the aspects of friendly policies, friendly space and friendly services.

The guideline draws on advanced experience at home and abroad, refers to existing standards and norms, solicit opinions from all parties, and proposes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schools from the aspects of activity space, internal environment, detailed facilities and transportation. The guideline consists of five chapters. The main technical contents include general provisions, terms and definitions, construction projects,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and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1. General Rules

1.1 Overall Goals

Carry forward the purpose of running a school, advocate the concept

of "green, ecologic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hool space, environment and facilities, take "safe, green, fun, human" as the design principle to achieve the overall goal of child-friendly schools: "space intensiv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facilities perfect".

1.2 Scope of Application

1.2.1. This Guideline applies to new, under construction and already under construction kindergartens, primary schools and secondary schools.

1.2.2. This guideline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national norms and technical procedures.

1.3 Basic Principles

1.3.1. Abide by the "local conditions, overall consideration, people-oriented, economic applic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inciple. Combined with the smart education project proposed in the *Smart Shenzhen Planning Outline (2011-2020)*, the existing resources are used rationally and economically, and deepen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school to ensure practicality.

1.3.2. Encourage the introduction and creation of new concepts, new technologies and methods in line with the design and management of children-friendly schools in Shenzhen, and promote the ever-improving design concept of "practice-theory-re-practice-re-theory", which can be supplemented by this guideline, which has been proved to be applicable and scientifically proved to be reasonable.

2.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

2.1 Child-friendly Schools

All aspects of the school should fully implemen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children's living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to achieve children'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cognitive, social and economic needs and rights. School is to be developed to meet the needs of children, respect the voice of children and to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

2.2 Rooftop Garden

2.3 Corridor against Wind and Rain

2.4 Sponge City System

2.5 Space-friendly

2.6 Policy-friendly

2.7 Service-friendly

2.8 Child participation

3. Construction Projects

3.1 Activity Space

School is the main place for children to learn and live. The quality and form of the inner activity space of the school directly affec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the activity space should be open to children after school.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should be followed when designing activity space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chool:

3.1.1 Roof space

3.1.2 Greenfield Square

3.1.3 (Football) Field

3.1.4 Basketball Court

3.1.5 Corridor

3.1.6 Overhead

3.1.7 School gate

3.2 Internal environment

Building a safe, comfortable and friendly school environment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growth of children.

3.2.1 Overall design

3.2.2 Normal Classrooms

3.2.3 Multi-purpose classroom

3.2.4 Computer Classroom

3.2.5 Language Classroom

3.2.6 Art Classroom

3.2.7 Calligraphy Classroom

3.2.8 Music Classroom

3.2.9 Dance Classroom

3.2.10 Science Room

3.2.11 Historic Room

3.2.12 Pool/Swimming Pool

3.2.13 Reading Room

3.2.14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room

3.2.15 Indoor gymnasium

3.2.16 Children's teaching room

3.2.17 Children's activity room

3.2.18 Children's dormitory

3.2.19 Children's sound and body room

3.2.20 Infant art room

3.2.21 Infant science initiation room

3.2.22 School canteen

3.3 Detailed Facilities

It is of vital significance for the present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to provide customized humanized design for children. "Child-friendly schools" should not only show the overall friendliness of schools to children, but also meet the needs of children in details.

3.3.1 Steps of open space

3.3.2 Stairway

3.3.3 Outdoor access

3.3.4 Drinking water facilities

3.3.5 The bathroom

3.3.6 Walls

3.3.7 Manhole cover

3.4 Travel

Traffic safe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children's living environment, and cities should increase children's access to healthy living opportunities for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independent walking and free communication by designing child-friendly walking spaces.

3.4.1 Road system

3.4.2 Motor Vehicle Systems

3.4.3 Walking System

3.4.4 Non-motorized systems

3.4.5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4 Child participation

4.1 The whole process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schools should ensure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throughout the process.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use of new and built schools should be fully reflected in the various stages of renovation and upgrading of newly built and built schools.

4.2 Multi-subject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their functional departments, planning and design construction units, schools, communities and other subjects should ensure children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school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pen channels for the expression of children's needs, and establish a working mechanism fo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4.3 Multi-type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child-led multi-type public activity design units through multi-type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ivities to solicit representative view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child group.

5.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5.1 Working mechanism

5.2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5.3 Examination and supervision

Annex: 1.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child-friendly schools

2.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hospitals at all levels